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轉讓吉林生物權益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能吉林公司和華能集團簽署了吉林生物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能吉林公司轉讓吉林生物100%權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06,303,200元。對價是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製定的。
- 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6.05%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4.86%的權益（包括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持有的3.70%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持有華能吉林公司10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華能吉林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能吉林公司與本公司進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由於交易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5%，因此轉讓吉林生物權益的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華能集團和華能吉林公司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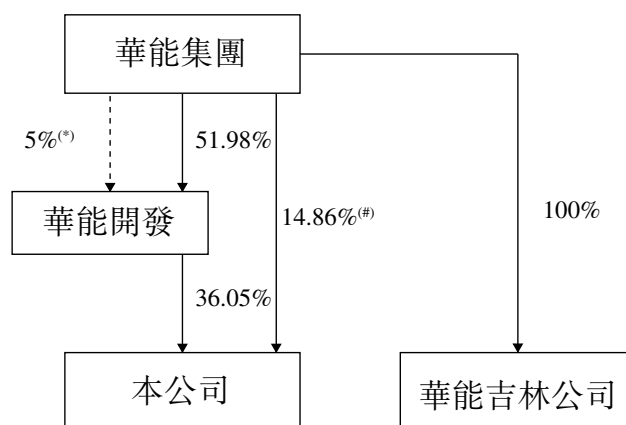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50,935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集團為華能開發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並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4.86%。於本公告日，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的36.05%。

華能吉林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本公司、華能集團和華能吉林公司的關係如下：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5%的股權

在該14.86%的權益，其中3.70%為華能集團通過華能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股份。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及其聯系人(包括華能吉林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能吉林公司與本公司轉讓吉林生物權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5%，因此轉讓吉林生物權益的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吉林生物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批准了《吉林生物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能吉林公司和華能集團簽署有關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華能吉林公司及華能集團
- 轉讓權益： 吉林生物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
- 交易對價： 轉讓吉林生物權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06,303,200元，對價是經買賣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談判後達成
- 支付方式： 華能吉林公司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交易對價
- 交割時間： 本公司與華能吉林公司就本次轉讓取得和完成了與本次轉讓相關的除工商變更之外的所有內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或備案程序後的第2個工作日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但不晚於2011年6月30日。
- 關於國有專項資金的安排： 華能集團原通過本公司撥付吉林生物人民幣71,350,000元的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節能減排資金不再做為對本公司的資本金投入，華能集團將同華能吉林公司就專項資金處理問題另行約定。
- 關於吉林生物擔保的安排： 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為吉林生物提供了兩項擔保，華能吉林公司或其關聯企業應於交割日後的30日內負責以適當方式解除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擔保義務。

吉林生物資料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9,000,000元
經營範圍：	生物質發電

吉林生物原名為吉林魯能生物發電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原股東為山東魯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了山東魯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成為吉林魯能生物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時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09,000,000元。2009年12月22日，根據國家電網公司「國電電網財[2009]1410號」《關於魯能發展沾化發電分公司等10家單位產權劃轉處置有關事項批覆》的批覆，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將所屬吉林魯能生物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劃轉給山東電力集團公司。2010年12月份，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產權[2010]955號」《關於山東沾化熱電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國有股權協議轉讓有關問題批覆》的批覆，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將持有的吉林魯能生物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2011年1月，吉林魯能生物發電有限公司更名為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證擁有的吉林生物權益不存在所有權的重大爭議，以及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該等權益亦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吉林生物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所列為吉林生物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於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若干未經審計財務數據：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單位：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計	296,097,922.31	337,809,786.70	409,263,280.79
負債總計	195,904,488.69	241,760,845.11	242,574,635.38
淨資產	100,193,433.62	96,048,941.59	166,688,645.4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	---------------------------	---------------------------	-----------------------------

(單位：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利潤	-2,691,000.11	-4,299,724.13	-710,296.18
利潤總額	-2,691,000.11	-4,144,492.03	-710,296.18
淨利潤	-2,691,000.11	-4,144,492.03	-710,296.18

吉林生物的評估

吉林生物已經在中國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及獨立的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股東權益賬面價值	166,688.7
股東權益評估價值	177,653.2
增減值	10,964.5
增值率	6.58%

股東權益評估價值包括華能集團撥付的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節能減排資金（「國有專項資金」）人民幣71,350,000元。如果不包括國有專項資金，則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303,200元。

經雙方協商，本次轉讓的定價是以上述經評估的股東權益價值減去國有專項資金確定的。最終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06,303,200元。

轉讓原因、定價因素及影響

目前，吉林生物的生物電廠仍處於在建狀態，由於原材料（秸稈）市場無序競爭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使生物質發電在現有電價水平下不能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投產後可能出現虧損，因此，目前以評估值進行轉讓，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另外，公司在吉林省沒有電力項目，轉讓後有利於理順華能集團內部管理關係，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與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出價人民幣139,886,400元，收購吉林生物100%股權。本次轉讓將產生人民幣33,583,200元的投資損失，將部分減少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和負債，並因收取交易對價增加流動資產，對本公司淨資產不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吉林生物尚未投入商業運行，本次轉讓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轉讓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5%，因此轉讓吉林生物權益的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轉讓的議案。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有關聯的董事曹培璽先生、黃龍先生、李世棋先生、黃堅先生、劉國躍先生及范夏夏先生未參加與本次轉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生物股權轉讓協議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擬進行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吉林生物權益給華能吉林公司；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本次轉讓的交割；
「本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吉林公司」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生物」	指	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
「吉林生物權益」	指	本公司擁有吉林生物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
「吉林生物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吉林公司和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的《華能吉林生物發電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碧泉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 (執行董事)

黃 龍 (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 (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 (執行董事)

范夏夏 (執行董事)

單群英 (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 (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